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遵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核实，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. 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出现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，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钟志刚

王守海

2023年8月28日